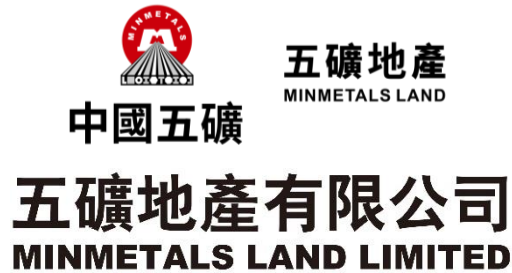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46,908,037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於該通函內所披露，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2,071,095,506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佔本公司 61.88%全部已發行股份)須要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1,275,812,531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佔本公司 38.12%全部已發行股份)。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a)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b)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除楊尚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其他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存款服務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9,572,256 (100%)	0 (0%)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